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19號

原告 張儷齡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良律師

被告 德成食品罐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佩秀

訴訟代理人 李進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因兩造和解，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